章: 374D 標題: 道路交通(公共服務車輛)規例 憲報編號:

條: **35** 條文標題: 在公共小巴站的行為 版本日期: 30/06/1997

(1) 公共小巴站內停在最前面的2輛公共小巴的司機一

- (a) 不得無合理辯解而離開其車輛;及
- (b) 須無論何時均準備及願意將其車輛駛離該站。
- (2) 在公共小巴站停定的公共小巴司機一
 - (a) 在有空位時,須將其車輛駛上前;
 - (b) 如另一公共小巴的司機要求,須開動其車輛以容許該另一公共小巴駛離 該站;及
 - (c) 須按照穿著制服的警務人員或交通督導員給予他的指示,將其車輛駛離 該站,或駛往該站內任何位置。
- (3) 仟何人不得在無合法權限下,阳礙一
 - (a) 公共小巴的司機,使他不能-
 - (i) 將其車輛駛入內有空位的公共小巴站;
 - (ii) 將其車輛依次序駛前至其前面的任何公共小巴站內空出的位置;
 - (iii) 在其車輛在公共小巴站內停車或停定時,讓乘客上車;或
 - (iv) 將其車輛駛離公共小巴站;或
 - (b) 任何其他人,使他不能登上在公共小巴站內停着的或停定的公共小巴。
- (4) 如第 34(1)條提述的交通標誌及時間字牌准許公共小巴司機在公共小巴站停泊,本條不得解釋為可阻止公共小巴司機如此停泊其車輛。